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水性標記筆

總號 11314

類號 S1184

Water Base Marking Pens

-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以塑膠或金屬製之容器內，塞滿含有水性墨汁之吸汁體，再裝以纖維或塑膠製之筆尖之水性標記筆（俗稱麥克筆，以下簡稱標記筆）。
- 顏色名稱：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

編號	顏色名稱	參考		編號	顏色名稱	參考	
		英文名稱				英文名稱	
1	黑色	Black		9	黃綠色	Yellow Green	
2	紅色	Red		10	黃土色	Yellow Ocher	
3	藍色	Blue		11	天藍色	Sky Blue	
4	綠色	Green		12	粉紅色	Pink	
5	黃色	Yellow		13	灰色	Gray	
6	褐色	Brown		14	淡橙色	Pale Orange	
7	橙色	Orange		15	深褐色	Dark Brown	
8	藍紫色	Violet		16	橄欖色	Olive Green	

- 材料及構造：標記筆之材料及構造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。
 - 3.1 容器：容器應無因墨汁而發生化學變化之虞，且無使用上之妨礙。
 - 3.2 筆套：與容器組合，套在筆尖之筆套，應無因墨汁而發生化學變化之虞。且與容器套配良好，於使用時裝脫容易。
 - 3.3 吸汁體：應使用對墨汁甚為安定之材料，於保存時能防止墨汁之漏出；於書寫時墨汁能流暢無阻。
 - 3.4 筆尖：筆尖之硬度及對墨汁之吸引應適合使用目的，且應固定良好，鬆緊適宜。
 - 3.5 墨汁：不得使用下列之原料。
 - (1) 依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所規定第一種有機溶劑等及其他之有機溶劑⁽¹⁾。
 - (2) 依「臺灣地區劇毒性化工原料管理辦法」中所規定之毒物及劇毒物，以及其他之毒物⁽²⁾。
 註(1)：其他之有機溶劑，係指氯苯、硝基苯、甲酰胺及 N,N-二甲基甲酰胺等。
 註(2)：其他之毒物，係指鉛化合物等。
 - 3.6 標記筆應無墨汁之滴落或滲漏於容器外，且能耐久使用者。
- 品質
 - 4.1 色度：色度依 CNS 11315 水性標記筆檢驗法第 2.1 節之規定試驗，應與標準色標同等。
 - 4.2 書寫性能：標記筆依 CNS 11315 第 2.2 節之規定作書寫試驗時，其連續書寫長度應在 300m 以上，書寫線條不得有顯著之墨跡不勻或滲開現象。
 - 4.3 耐光性：依 CNS 11315 第 2.3 節之規定作耐光性試驗時，其變褪色之程度，依 CNS 3839 變褪色用灰色標予以評定，須符合 2 號以上色標之規定。
 - 4.4 乾燥性：依 CNS 11315 第 2.4 節之規定試驗時，不得有沾印痕跡。
 - 4.5 耐衝擊性：標記筆依 CNS 11315 第 2.5 節之規定試驗時，不得有功能上異常之現象。
 - 4.6 復原性：依 CNS 11315 第 2.6 節之規定試驗時，書寫線條不得有顯著之墨跡不勻現象。
 - 4.7 耐熱性：依 CNS 11315 第 2.7 節之規定試驗時，標記筆之外觀及功能不得有顯著之變化。
 - 4.8 耐低溫性：依 CNS 11315 第 2.8 節之規定試驗時，標記筆之外觀及功能不得有顯著之變化。
 - 4.9 經久劣化性：製造後經過 6 個月之標記筆，其品質仍應能符合第 4.1 至 4.8 節之規定。
- 檢驗：本品之檢驗，依 CNS 11315 水性標記筆檢驗法之規定檢驗。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
74 年 7 月 19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 94 年 10 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 4 (210×297)